## 关于对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,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创势翔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截至2016年3月18日,创势翔作为信托计划及基金管理人, 所管理的产品合计持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欣 泰电气")8,591,050股,占欣泰电气总股本的5.008%,成为欣泰 电气持股5%以上股东。4月21日,欣泰电气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 股比例达到10%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 3月30日至4月20日期间,创势翔管理的信托、基金等产品通过 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又连续增持欣泰电气8,564,728股,增持比例达 欣泰电气总股本的 4.992%。创势翔作为欣泰电气持股 5%以上股东,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连续增持欣泰电气股份,每增加比例达到欣泰电气股份总数的 1%时,未委托欣泰电气就该权益变动事项作出公告。

创势翔的上述行为多次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8.3条和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 16.2条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11日